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在使用电动绞车进行吊运操作时发生致命的触电意外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上的一名装配匠在开航前吊运主机备件期间尝试摇动电动绞车的链条以便备件通过机房舱口降下为主机修理时触电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事 故

1. 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遇到主机故障，抛锚等待直到小艇送来主机备件。船员使用电动绞车从小艇上吊起备件，然后通过机房的舱口降下机房，然而备件被舱口卡住。
2. 当一名装配匠尝试用手摇动电动绞车的吊重链条以便解除备件的卡住状态时，他触电受伤陷入昏迷。伤者随即被救护汽艇送往医院，但是他于当天在医院被宣布死亡。
3. 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非航海适用类型的电动绞车运作电压低于船上供应电压；加上没有适当保养和在吊运操作期间没有按制造商建议的作业限制内操作；
 - ii. 没有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工程监督以确保船员的安全；
 - iii. 粗暴使用设备导致电动绞车漏电，而该设备并无装置漏电接地保护；及

- iv. 死者使用的一双手套沾湿汗水导致在他用手摇动起重链条时电流流通触电死亡。

汲取教训

- 4. 从该事故中汲取以下教训：
 - i. 只有航海适用类型的电动绞车并且其操作电压和船上供电兼容才能于船上使用；
 - ii. 便携式电动工具须适当保养，并须按制造商建议的作业限制内操作；
 - iii. 船员使用电动绞车作工程设备，或监督电动绞车的使用，须有适当的训练涵盖安全事项和设备限制；及
 - iv. 由一个合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密切的监督工程对安全吊运操作是必不可少的，而且须采取所有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任何潜在的危險。
-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上述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7年2月17日